

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室内装修工程

招（议）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本次公告的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室内装修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招（议）标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 GXXCLZHJTCYJD-SNZX-001
2. 项目名称： 高新兴创联智慧交通产业基地室内装修工程
3. 招标单位：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招标范围：

| 项数 | 招标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室内装修工程 | 1 | 项 | |
| 2 | | | | |
| 3 | | | | |

5. 工期：合同签订发出开工令后，第一间段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第二间段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6. 项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陆家潭街 298 号
7. 技术要求： 详见招（议）标文件。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1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 (1).2 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含安全生产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 (3) 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业绩要求： 具有 2020 年至今完成单项合同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室内装饰类（厂房除外）项目管理经验。
 - (4) 拟派团队主要岗位人员配置要求满足如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装修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 ≥ 2 人，专职深化设计师，预算员。
 - (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 (6)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产品售后服务由供应商负责的，应有专门从事售后服务的维修、征求用户意见等的人员；投标产品售后服务由生产商负责的，供应商应该协助本公司解决好售后服务中出现的

问题；

(7) 本项目接受装饰装修工程与钢结构工程联合体投标；

9、投标单位报名截止时间及报名方式：

(1) 自本公告发出后一周内截止；

(2) 报名方式：意向报名单位请准备以下资料（加盖公章）：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③近三年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业绩（二个及以上）；④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⑤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以电子文件方式发送至：

联系人： 盛先生

联系电话：15381000168

电子邮件：shenghong@gosuncn.com

10、投标单位报名后，经资格预审及考察合格后，凭招标方的投标邀请书领取招（议）标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获取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与竖塔路交叉口杭建工项目部业主办公室

(3) 获取方式：①携带上述资料的纸质件到指定地点领取纸质版的招标文件；②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发送到招标方联系人邮箱获取电子版。

(4) 本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11、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7:30 前。

(2) 递交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高新东方科技园 3 幢 3 楼

(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邮费投标人自付，以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纸质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5) 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概不受理。

12、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另行通知

(2) 开标地点： 招标人另行通知

13、评标方法：采用集团招标管理制度相关评审办法

14、资格审查：资格预审

15、合同签订：

投标人中标后需要在 14 日内与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不偏离招（议）标文件。

16、公开信息媒介：

(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都将通过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osuncn.com 进行公开。

(2) 若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进行咨询；涉及招标内容实质的，请出具书面文件，本司将会作出书面解释。

17、联系信息：

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高新东方科技园 3 幢 3 楼

联系人： 盛先生

联系电话： 15381000168

电子邮件： shenghong@gosuncn.com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